

##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8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对1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	光山县环保局	2021-10-8
<p>你公司(9141152239915860X0)关于《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光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p> <p>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